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300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租赁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空地实施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大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观开经[2018]21号）并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现

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18年10月15日下达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8】58号)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后即开工建设,于2019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原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现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5、16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立了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规章制度: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污染防治设施要同生产装置同时开启,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更新记录,采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保存时间不低于三年。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厂区地下水监测井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频次1次/年。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 3、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对厂区内的装卸区加盖顶棚，地下水监控井加设标识牌，厂内中转专用桶设置标识。对现场雨水和事故池切换阀进行整改，便于实际操作。以上整改内容均已落实到位。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